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HCZB-2018-ZB0987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采购人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地点：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采购项目预算：0（万元）

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4 采购范围：201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2.5 其他：无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开发或实施能力/技术的设计与研制能力/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应答。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要求，应答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应答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以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3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首次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30。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首次应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02 室。

5.2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公开邀请方式，在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等事宜。

7. 采购文件购买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室

邮编：100055

联系方式：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808

电子邮件：hczb02@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